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27日，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预计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亦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方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

上述批准或授权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授权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